

编号：_____

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

（2025 版 示范文本）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供学驾人和驾驶培训机构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合同时使用。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示范文本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划线、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需认真阅读、理解本合同内容，选择培训方式并自愿接受合同约束。

四、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在阳江市内推行使用。

六、本示范文本所涉名词解释：

（一）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向主管部门备案，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条件，依法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企业法人。

（二）科目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纲》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三）科目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纲》规定的“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四）科目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大纲》规定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及“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甲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_____

道路运输备案编号：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通讯方式： ☐ 微信 / ☐ QQ / ☐ 邮箱，账号：_____

投诉电话：_____

乙方（学驾人）：_____

性 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通讯方式： ☐ 微信 / ☐ QQ / ☐ 邮箱，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部门规范行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学驾车型

乙方选择培训的准驾车型：

☐ 小型汽车手动挡 C1

☐ 小型汽车自动挡 C2

☐ 其他车型：_____

第二条 培训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机动车驾驶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为（☐增驾 ☐初学）。

2.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采用学时制（每学时为 60 分钟，有效教学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培训学

时不得低于《大纲》的基本学时要求，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理论知识培训、“基础和场地驾驶”实际操作培训、“道路驾驶”实际操作培训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理论知识培训。

学时安排表

内 容 \ 学 时 \ 车 型	A1、B1	A2	A3	B2	C1	C2	C3	C4、D、E、F	C5	C6
总学时	78	88	114	118	62	58	50	38	60	30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10	12	14	14	12	12	12	10	12	4
基础和场地驾驶	32	36	47	50	16	12	14	10	14	16
道路驾驶	20	22	33	32	24	24	16	10	24	4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16	18	20	22	10	10	8	8	10	6

第三条 培训服务费用及约定

1.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中包含以下项目：

(1) 综合服务费_____；(包含档案资料费、乙方计时 IC 卡工本费、办公费、保险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2) 理论教学培训学费(含网络远程教育)_____；(包含培训项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及培训项目四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内容)

(3) 实操教学第二部分培训学费_____；(包含基础和场地驾驶项目训练，学时按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4) 实操教学第三部分培训学费_____；(包含道路驾驶项目训练，学时按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上述四项培训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不含乙方考试、体检等费用)，有关考试和补考费用由乙方按公安部门考试规定自行缴纳。

2. 补充学时培训费用(含补考再次培训费)：_____

如乙方因未能通过考试，需要甲方提供再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不含补考考试费)：

(1) 培训项目一补训费_____元/学时(按照驾校公示收费标准)

(2) 培训项目二补训费_____元/学时(按照驾校公示收费标准)

(3) 培训项目三补训费_____元/学时(按照驾校公示收费标准)

(4) 培训项目四补训费_____元/学时（按照驾校公示收费标准）

(5) 补训费不含考试费用(考试费用按公安考试部门公布规定的金额为准)。

3.考试费、补考费用需由乙方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安厅（网址）网上缴纳：

(1) 科目一考试费：70 元，补考费： 35 元/次；

(2) 科目二考试费：130 元，补考费：65 元/次；

(3) 科目三考试费：280 元，补考费：140 元/次；

(4)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俗称科四）考试费：0 元；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4. 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收费项目和内容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否则视为乱收费，乙方有权拒交。

5. 乙方支付培训费用后，甲方出具有效收费凭证。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 一次性缴费（不含乙方考试、体检等费用）

1.乙方在签订合同当天，一次性缴交培训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仟____佰拾_____元整(¥)，其中 2000 元，用作培训项目二和培训项目三培训托管学费，存入乙方托管银行账户，由托管银行实施托管和划拨学费。

2.支付方式：乙方开设学费资金托管账户（乙方所有），通过托管银行代扣通道或由乙方转账的方式进行充值并使用第三方资金托管账户一次性缴纳培训费。

3.托管方式：一次性缴纳培训费托管在乙方的第三方资金托管账户中，托管有效期从缴费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培训项目二、三实操培训或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

4.划扣方式：按照驾培学费资金托管规则，在乙方完成学籍登记后，托管银行在收到“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划拨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综合服务费等基础费用划转到甲方在托管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实操培训托管学费根据乙方的培训项目二或培训项目三实操实际完成学时进行统计，按照(当天培训有效学时×托管学费单位时间价格)形成待划扣订单并通过“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推送至乙方，由乙方在确认无误后，托管银行在收到“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划拨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培训费用划转到甲方在托管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如乙方接到通知后超 72 小时未进行确认，系统将进行自动确认，托管银行在收到“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划拨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资金划转到甲方在托管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

（★请乙方签名确认_____熟知本条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依法组织教学，保障培训质

量。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要求的教练员、教练场地和教练车进行培训，并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区域以及时间内进行，所提供的理论和驾驶实操培训服务应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超出甲方能力、服务范围外的要求，但应当通过文字形式告知拒绝服务的理由。

3.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示的价格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甲方在乙方完成缴费和交齐所有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学籍登记。

4.乙方完成各科目培训后，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培训记录按要求提交行业管理部门审核，主动与乙方协商，并根据考试预约情况指导乙方的考前准备工作。

5.甲方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妥善安排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全部培训学习，建立培训档案。乙方完成培训后，甲方出具《结业证书》，在乙方每科目考试合格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6.甲方教练员应随车指导乙方学习驾驶，学车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应重视乙方对教练员服务质量的意见反馈，甲方应加强教练员管理，规范教练员培训行为，不得存在索取、收受乙方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对查实存在教学行为不当的教练员应严肃处理，并协助乙方更换教练员。

8.对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6个月无法参加培训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处理方案。若乙方选择休学，甲方应协助其办理休学手续，并提醒其需在合同有效期内恢复学习。

9.对乙方长期不参加培训，且未告知理由的，甲方应主动联系乙方，有告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培训学习的义务，并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10.甲方设立专人负责受理乙方对培训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投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甲方投诉受理人为：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

11.为充分保障乙方学车培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甲方应为乙方至少投保人均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的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50万综合医疗保险、2万元综合财产损失险等。保险起期以乙方在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成功报名学车时间起算，保险止期为：乙方通过所有科目考试取得驾驶证、乙方科目二或科目三连续5次考试不合格被取消考试资格、学习驾驶证明超过3年有效期等任意一种情形，保险责任自然终止。

12.根据《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单应记名投保、确保乙方清楚具体保障内容，并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或其他形式的保险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资质证明，有权监督甲方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证件、体检证明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如有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要求，爱护教学设备，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培训，不得擅自操作教练车。

4. 乙方应与甲方双方协商妥善安排培训时间，并在学籍有效期内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学习。乙方可以登录 <http://jpfw.gdcd.gov.cn> 广东省驾驶培训公众服务网查询学籍注册情况和培训学时记录等相关信息。

5. 乙方应按和甲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培训，如未能按时参加培训的，应及早告知甲方和教练员。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 6 个月无法参加培训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6. 乙方完成每科目培训后，可根据自身需求，听从甲方指导后进行考试预约，以便于甲方合理安排考前准备工作。

7. 乙方对甲方教练员服务态度差、教学方式方法不当等行为，应如实向甲方进行反映，由甲方进行核实；如情况属实，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教练员。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向阳江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8. 为确保乙方在培训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甲方应对乙方的身体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应主动配合，如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怀孕等有其它不适宜参加培训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应对的培训处理方案；如乙方刻意隐瞒不主动告知甲方的，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次培训前向甲方主动反映是否存在本款所述的相关情况，若因乙方隐瞒上述情形继续参加培训造成不利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培训行为，可致电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热线 4008830602、阳江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3419113、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5553075、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7736121、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6611031、市交通运输协会 4008306810 进行反映。有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未按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完成乙方全学时培训、培训学时数据弄虚作假。

(2) 甲方或教练员未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培训相关费用，或存在其他乱收费现象。

(3) 甲方未在本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教练场地或未在公安交警部门指定培训路线、时间提供培训服务的。

(4)甲方人员存在索取、收受乙方财物或牟取不当利益等不良行为。

(5)甲方教练员存在酒后教学或打骂、侮辱乙方等服务质量问题。

10.乙方在培训期间发生的意外或财产损失，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内容和学时，并在每科目考试合格后。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学时或者自行办理转学籍的，在不告知甲方的前提下通过考试领取驾驶证的，视同乙方单方违约，本合同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已交费用不再退回。

4.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规定，若因乙方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不合格次数超过考试部门规定的次数，并导致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则本合同终止，未产生的各阶段培训费用按共同约定进行退学退款。（温馨提示：科目二、科目三各有5次考试机会。约考成功后，考生不参加考试，视为考试不合格，计入考试不合格次数。）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主动告知甲方或甲方已履行告知义务，超过合同有效期未能完成培训所有学时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且已交费用不再退回。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的培训学时、数据弄虚作假，经乙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2.甲方未按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经乙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3.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取、收受乙方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经乙方提出后拒不纠正的。

4.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乙方累计3次联系甲方，但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安排培训的。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乙方存在公安机关规定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

2.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擅自操作教练车并造成损害后果，或者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影响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学秩序的。

(四) 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回乙方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

第八条 合同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最长有效期为36个月。

(二)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按下列情况确定培训费退回:

1. 没完成学籍登记: 所交学费全部退还。
2. 已完成学籍登记, 但未开展培训项目二和培训项目三培训的; 甲方应合理扣除双方约定培训费的_____%作为违约金。(不得超过培训费总额的 30%作违约金。)
3. 学员已完成理论教学并通过笔试后, 进入实操教学的, 根据“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划拨指令, 由银行将综合服务费等基础费用划转到甲方在托管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的费用不予退还。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乙方在平台发起退学退费申请, 申请退还托管账户内剩余托管学费。

(三) 学习有效期相关约定:

1. 乙方已获取驾驶技能证明,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完成考试领取驾驶证的, 视为过期, 甲方不退还未收到的学费。剩余托管学费在合同到期后、托管银行在收到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划拨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自动解冻, 归乙方支配。如乙方要继续考取驾照, 必须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重新缴纳培训费。
2. 乙方因违法造成过期或因违法(如吸毒、其他违法行为等被取消领取驾驶证许可的, 甲方不退还未收到的学费。剩余托管学费由乙方申请解冻或合同到期后、托管银行在收到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解冻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解冻。
3. 乙方必须到身体条件证明机关体检, 如完成报名后被发现因身体不符合领证规定取消考试资格的, 甲方不退还未收到的学费。剩余托管学费由乙方申请解冻或合同到期后、托管银行在收到阳江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公共服务平台解冻指令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自动解冻。

(四) 合同生效后, 乙方如要求变更所学车型, 需签订变更后所学车型的培训的补充合同, 补交所学车型的培训费用。

(五) 除乙方取得驾驶证、合同有效期届满两种情形外, 本合同终止后,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起_____个工作日内核算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及最终能退回的费用, 并提供详细核算清单。

乙方应在上述核算完毕起_____日内到本市公安机关及时转出学籍或注销流水号。

若在_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没有返还相应款项,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提供的证件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后果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私自迁出或注销驾考档案, 合同自动终止、注销学籍并且不予退费。

（二）甲方违约责任

- 1.信息录入错误、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后果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因甲方人员、设备等原因造成乙方预约培训学时不足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培训服务补足学时，并免收相应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通过阳江市交通运输协会或阳江市消费者委员会调解，也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 ☐ 1.向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 ☐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3.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补充约定（本条款补充约定的内容不得包含退学退费有关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应当载明日期，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最新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其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